



您的 受保存款

FDIC 的存款
保险额度
指南

联邦储蓄保险公司



前言

FDIC — 全称为联邦存款保险公司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 是美国政府的一家独立机构。如果经 FDIC 保险的银行或储蓄协会倒闭，FDIC 可保护储户的存款免受损失。FDIC 保险拥有美国政府的全部信誉及信用支持。

如果储户在经 FDIC 保险的同一家银行或储蓄协会的所有帐户总额不超过 100,000 美元，则存款将全额受保。如果储户在受保银行或储蓄协会存款超过 100,000 美元，只要其帐户满足一定要求，其存款也可全额受保。此外，对于某些退休帐户，联邦法律规定其保险额度最高可达 250,000 美元。

本指南介绍 FDIC 对银行和储蓄协会存款保险范围的规定，同时回答有关 FDIC 保险规定的常见问题。本指南的主要目的是向那些需要全面了解 FDIC 规则的储户提供指导，包括储户获得 100,000 美元以上保险额度应具备的条件。

注意

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以非技术性方式叙述，不得视为对 FDIC 保险范围相关法规的法律解释。有关保险范围技术方面的详细信息，储户或其顾问可查阅《联邦存款保险法案》(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Act, 12 U.S.C.1811 et seq.) 及 FDIC 的保险范围相关规定 (12 C.F.R. Part 330)。

联邦法律对 FDIC 可向储户支付的保险额度做了明确限制，任何人均无法通过申请增加保险额度。

目录

页

4 FDIC 保险基本知识

5 所有权类型

5 单一帐户

7 特定退休帐户

9 联名帐户

11 可撤销信托帐户

20 不可撤销信托帐户

21 员工福利计划帐户

23 公司 / 合伙企业 / 非法人团体帐户

24 政府部门帐户

25 关于 FDIC 保险的常见问题

25 一般问题

28 帐户所有者或受益人去世

29 受保银行合并

30 受托帐户

背面 从 FDIC 获得更多信息

FDIC 保险基本知识

FDIC 向美国境内大部分银行和储蓄协会的存款提供保险。如果经 FDIC 保险的银行或储蓄协会倒闭，FDIC 可保护储户的存款免受损失。FDIC 保险拥有美国政府的全部信誉及信用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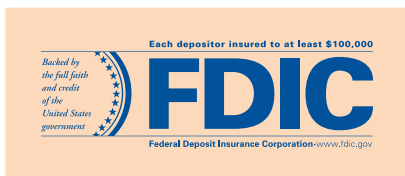
简言之，“受保银行” (“insured bank”) 一词指拥有 FDIC 保险的任何银行或储蓄协会。欲知某家银行或储蓄协会是否拥有 FDIC 保险，请拨打免费电话：

1-877-275-3342

使用

www.fdic.gov/deposit/index

上的“查找银行” (“Bank Find”) 或寻找存款地点是否有 FDIC 的官方标志。从 2007 年起，受保银行将贴挂新的 FDIC 官方标志：



FDIC 存款保险范围包括哪些？

FDIC 为受保银行的所有类型存款提供保险，包括支票帐户、有息支存 (NOW) 帐户、储蓄帐户、货币市场存款帐户及定期存款，如存款证 (CD)。

FDIC 在保险范围内以一元对一元 (dollar-for-dollar) 的方式对每位储户的帐户余额提供保险，赔付金额包括到受保银行倒闭之日止的本金和任何应计利息。

FDIC 不对您在股票、债券、共同基金、寿险保单、年金或市政证券的投资资金提供保险，即使您通过受保银行进行上述投资。

FDIC 不对美国国库券、债券或票据提供保险。这些国库券、债券或票据拥有美国政府的全部信誉及信用支持。

FDIC 提供的保险额度是多少？

每家受保银行的每位储户基本保险额度为 100,000 美元。

该 100,000 美元的保险额度适用受保银行的所有储户，但每家受保银行拥有特定退休帐户的每位储户最高保险额度可达 250,000 美元。

在同一家受保银行的不同支行进行的存款不可分开受保。在不同受保银行进行的存款可分开受保。

同一家银行不同法定所有权类型的存款可分开受保。因此，在一家受保银行存款超过 100,000 美元却全额受保的情况是可能的。

以下章节将详细介绍 FDIC 规定认可的八种所有权类型，以及要超过 100,000 美元基本保险额度必须满足的要求。

所有权类型

单一帐户



单一帐户是由一人拥有的存款帐户。

该所有权类型包括以下几种存款帐户类型：

- ☛ 仅以一个人的名义开立的帐户
- ☛ 由代理人、被指定人、监护人、监管人或托管人为某人开立的帐户，包括未成年人赠与统一法案 (Uniform Transfers to Minors Act) 帐户、代管帐户及经纪存款帐户
- ☛ 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开立的帐户（例如，“DBA 帐户”）
- ☛ 为去世者遗产开立的帐户，以及
- ☛ 在其他所有权类型下不具保险资格的任何帐户。

同一个人在同一家受保银行拥有的所有单一帐户相加后，其受保总额不超过 100,000 美元。

如果所有者拥有的存款帐户虽只以其个人名义开立，但是却授权另一个人从其帐户中取款，那么该帐户如要作为单一帐户受保，必须在受保银行的存款帐户记录中表明以下内容：

- 根据授权委托书，授予另一签字人取款权利，或
- 某人拥有该帐户并授权他人代表自己取款（例如，便利帐户）。

如果受保银行帐户记录并未表明上述关系，那么存款将被作为联名帐户受保。

单一帐户示例

帐户名称	存款类型	帐户余额
马希·琼斯	有息支存	\$ 5,000
马希·琼斯	储蓄	20,000
马希·琼斯	CD	100,000
<i>Marci's Memories</i> (一家个人独资企业)	支票	25,000
存款总额		150,000
受保金额		100,000
未受保金额		\$ 50,000

说明：

马希·琼斯在同一家受保银行有四个单一帐户：其中三个帐户仅以个人名义开立，还有一个帐户以她的个人独资企业名义开立。个人独资企业拥有的存款作为企业业主的单一所有权存款受保。因此，将所有这些帐户的存款相加，总余额为 150,000 美元，其中只有 100,000 美元受保，余下 50,000 美元不受保。

特定退休帐户



它们是一人拥有并且记在此人退休帐户名下的存款。

以下几种退休计划存款符合作为“特定退休帐户”受保的要求。

- 👉 所有类型的个人退休帐户 (IRA)，包括：
 - 传统 IRA
 - 罗斯 (Roth) IRA
 - 简化员工退休金 (Simplified Employee Pension, 简称 SEP) IRA
 - 员工储蓄激励匹配计划 (Savings Incentive Match Plans for Employees, 简称 SIMPLE) IRA
- 👉 所有“第 457 章”延期支付计划帐户，如州及地方政府提供的符合条件的延期支付计划，无论其是否为自助式计划。
- 👉 自助式固定缴款计划帐户，如自助式 401(k) 计划、以 401(k) 计划的形式开立的自助式员工储蓄激励匹配计划、自助式固定缴款资金购买计划及自助式固定缴款利润共享计划。
- 👉 为自营业主设计的自助式基奥 (Keogh) 计划帐户（或 H.R. 10 计划帐户）。

同一个人在同一家受保银行开立的所有上述退休帐户的余额相加后，其受保总额不超过 250,000 美元。

FDIC 将“自助式”(“self-directed”)一词定义为：计划参与者有权利决定如何投资资金，包括有权利决定将资金存入经 FDIC 保险的银行。

如果一个退休计划的参与者有权利选择某家特定存款机构的存款帐户为其投资方式之一，那么 FDIC 便认为该帐户为自助式。此外，若某一计划在经 FDIC 保险的某家特定机构有默认投资选择存款帐户，那么 FDIC 将

从存款保险的目的考虑认定该计划为自助式，因为参与者已经通过不作为决定了存款的存入机构。

然而，如果某家特定银行的存款帐户是某一计划唯一的投资方式，参与者因此无其他投资方式可选，那么从存款保险目的考虑该计划不属自助式。最后，如果某一计划仅由一名雇主 / 雇员组成，该雇主制定了一个计划，计划资产拥有单一投资选择，那么从存款保险目的考虑该计划属自助式。

指定退休帐户的受益人并**不能**增加存款保险额度。

卡佛岱 (Coverdell) 教育储蓄帐户（前称教育 IRA）、健康储蓄帐户 (Health Savings Accounts) 及医疗储蓄帐户 (Medical Savings Accounts) 不属此种所有权类型，同时也不适用增加保险额度的限制。根据《国内税收法》(Internal Revenue Code) 第 403(b) 章规定开立的帐户（公立学校、免税组织及政府部门中特定雇员的年金保险合同）不符合 250,000 美元保险额度的限制。欲了解此类帐户的相关信息，请使用本宣传册背面的资源联系 FDIC。

固定收益计划（计划中的收益根据雇员薪酬、服务年限和年龄预先确定）不符合 250,000 美元保险额度的限制。欲了解此类帐户的相关信息，请参阅员工福利计划一节。

退休帐户示例

帐户名称	帐户余额
鲍勃·约翰逊的罗斯 (Roth) IRA	\$ 110,000
鲍勃·约翰逊的 IRA	75,000
合计	185,000
受保金额	\$ 185,000

说明：

鲍勃在同一家受保银行的所有退休帐户存款总额少于 250,000 美元限额，因此两个退休帐户均可全额受保。

联名帐户



联名帐户是指由两人或两人以上拥有的存款帐户。要在此所有权类型下享受保险，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1. 所有共同所有者必须是自然人。法律实体，如公司、信托、房地产或合伙企业不在联名帐户的保险范围内。
2. 所有共同所有者必须享有从帐户取款的同等权利。例如，如果某一共同所有者仅用自己的签名就可取款，而另一共同所有者要用两个共同所有者的签名才能取款，则他们不享有同等取款权利。
3. 所有共同所有者都必须在存款签名卡上签名，除非帐户为 CD 或由代理人、被指定人、监护人、监管人、遗嘱执行人或托管人为其开立。

若以上条件都满足，每个共同所有者在同一家受保银行中每个联名帐户的份额与共同所有者的其它份额相加后，总受保金额最高为 100,000 美元。

FDIC 默认所有共同所有者的份额相同，除非存款帐户记录另有说明。

例如，丈夫和妻子可以把最多 200,000 美元存入同一受保银行的一个或多个联名帐户，存款全额受保。丈夫拥有的保险额度最多为 100,000 美元，妻子拥有的保险额度也是最多为 100,000 美元。

所有者的名字重新安排或样式发生改动时，联名帐户的保险额度不会因此增加。改变“或”“和”或“和/或”的使用以区分联名帐户名称中共同所有者的名字，也不会影响保险额度。

另外，在相同共同所有者开立的多个帐户中使用不同的社会安全号码也不会增加保险额度。

联名帐户示例

帐户名称	存款类型	帐户余额
玛丽和约翰·史密斯	有息支存	\$ 25,000
约翰或玛丽·史密斯	储蓄	100,000
玛丽或约翰或罗伯特·史密斯	CD	150,000
存款总额		\$ 275,000

每位所有者的保险额度计算如下：

储户	拥有份额	受保金额	未受保金额
玛丽	\$ 112,500	\$ 100,000	\$ 12,500
约翰	112,500	100,000	12,500
罗伯特	50,000	50,000	0
合计	\$ 275,000	\$ 250,000	\$ 2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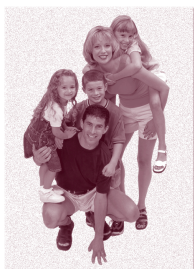
说明：

玛丽拥有的份额为有息支存帐户的 1/2 (12,500 美元)、储蓄帐户的 1/2 (50,000 美元)及 CD 的 1/3 (50,000 美元)，总计 112,500 美元。因此在联名帐户所有权类型中，她可享受的保险额度为 100,000 美元，余下 12,500 美元为未受保金额。

约翰在所有联名帐户中拥有的份额与玛丽一样，因此也有 12,500 美元未受保险。

罗伯特在所有联名帐户中的份额为 CD 的 1/3，即 50,000 美元，因此他的份额全额受保。

可撤销信托帐户



可撤销信托帐户是一人或多人拥有的存款帐户，并且帐户应说明所有者去世后，存款归一个或多个指定受益人所有。可撤销信托帐户在所有者自主决定后可被撤销（或终止）。本节中的“所有者”指信托的授予人、赠与人或委托人。

可撤销信托分为非正式和正式两种类型。非正式可撤销信托通常又称“去世后付给受益人”(“payable-on-death”，简称 POD)、“托顿信托”(Totten Trust) 或“受托管理”(“in trust for”，简称 ITF) 帐户，当帐户所有者签署协议（通常是银行签名卡的一部分），声明所有者去世后，存款应转付给一位或多位受益人，则构成非正式可撤销信托。

正式可撤销信托又称“生前信托”或“家庭信托”，是为遗产规划目的而建立的书面信托。所有者在世时控制信托中的存款和其它资产。所有者去世时，信托一般变为不可撤销信托。

就保险目的而言，将所有者名下的非正式和正式可撤销信托中的所有存款相加后，其受保总额不超过保险额度的限制。

去世后付给受益人 (POD) 帐户

如果满足以下所有要求，每位 POD 帐户所有者可因为每位受益人最高受保 100,000 美元：

1. 帐户名称必须包括一个已被普遍接受的词语，如“去世后付给受益人”、“托管”、“作为受托人”或类似词语，以表示存在信托关系。可使用缩写词（例如：“POD”、“ITF”或“ATF”）。

2. 在受保银行的存款帐户记录中必须注明受益人的名字。
3. 受益人必须“合格”是指受益人必须是所有者的配偶、子女、孙子女、父母或兄弟姐妹。领养和继养的子女、孙子女、父母及兄弟姐妹也属合格受益人。其它人或机构，包括姻亲、表（堂）亲、侄甥和侄甥女、朋友、组织（包括慈善组织）和信托不是合格受益人。

示例 1

某一所有人的 POD 帐户

帐户名称	帐户余额	受保金额	未受保金额
父亲以儿子和女儿为受益人的 POD 帐户	\$ 200,000	\$ 200,000	\$ 0

说明：

存款保险额度取决于每位合格受益人与每位所有者的信托关系。示例中 POD 帐户所有者（即，父亲）保险额度最高可达 200,000 美元，因为在此可撤销信托帐户中他有两位合格受益人。示例假设受益人在可撤销信托帐户中同等受益，并且所有者没有在其它可撤销信托帐户指定相同受益人。

在计算可撤销信托帐户的保险额度时，储户通常会犯一个错误：认为可撤销信托帐户上指明的每个人（包括所有者和受益人）都可享受 100,000 美元以内的保险额度。这种算法是**不对**的。可撤销信托的每位所有者有权因为帐户指定的每位合格受益人获得最多 100,000 美元的保险额度。

若所有受益人合格并且同等受益，那么每位所有者的保险额度应如此计算：合格受益人的人数乘以 100,000 美元，而**不是**所有者人数加上受益人人数后再乘以 100,000 美元。

若受益人并非全部合格，或他们受益不尽相同，那么便不能运用上述方法计算。不合格受益人的所有应得资金相加后，如同信托所有者单一帐户资金的受保情形，其总保险额度最高为 100,000 美元。另外，如果信托中规定了受益人的不同受益，那么所有者受保金额最高将与每位受益人的实际受益相等。

还有一种误解：信托协议书本身可享受 100,000 美元额外的保险额度。这是**不**正确的。

如果一个 POD 帐户有一个以上的所有者（如，丈夫和妻子）或有多个受益人，那么该帐户的受保金额可以超过 100,000 美元。同时 FDIC 认为所有者的份额相等，除非存款帐户记录另有说明。同样，如果帐户有多个受益人，FDIC 也认为所有受益人同等受益，除非存款帐户记录另有说明。

示例 2

有多个所有者和受益人的 POD 帐户

帐户名称	帐户余额	受保金额	未受保金额
丈夫和妻子以 3 个孩子为受益人的 POD	\$ 600,000	\$ 600,000	\$ 0
丈夫以妻子为受益人的 POD	100,000	100,000	0
妻子以丈夫为受益人的 POD	100,000	100,000	0
丈夫以兄弟和父亲为受益人的 POD	200,000	200,000	0
合计	\$ 1, 000,000	\$ 1, 000,000	\$ 0

说明：

四个帐户余额合计 1,000,000 美元，该金额全额受保，因为每位所有者有权因为每位合格受益人获得 100,000 美元的保险额度。丈夫拥有 600,000 美元的保险额度（每位合格受益人的保险额度为 100,000 美元 — 第一个帐户受益人为三个孩子，第二个帐户受益人为妻子，第四个帐户受益人为兄弟和父亲）。妻子拥有 400,000 美元的保险额度（每位合格受益人的保险额度为 100,000 美元 — 第一个帐户受益人为三个子女，第三个帐户受益人为丈夫。）

注意：

每位受益人的 100,000 美元保险额度的限制适用某位所有者在同一家银行的所有正式和非正式可撤销信托帐户。

如果获得可撤销信托帐户类型保险的任一条件没有满足：

- ✎ 帐户中的全部金额或部分金额不合格，该金额与所有者在同一家受保银行开立的其它单一帐户(如有)余额相加后，总受保金额最多为 100,000 美元。
- ✎ 如果该帐户有一个以上的所有者，FDIC 将对每位所有者的份额视作单一帐户提供保险。

示例 3

受益人不合格的 POD 帐户

帐户名称	余额		
丈夫和妻子以侄子为受益人的 POD	\$ 300,000		
所有人/受益人	拥有份额	受保金额	未受保金额
丈夫以侄子为受益人的 POD	\$ 150,000	\$ 100,000	\$ 50,000
妻子以侄子为受益人的 POD	150,000	100,000	50,000
合计	\$ 300,000	\$ 200,000	\$ 100,000

说明：

虽然这是一个可撤销信托帐户，但却不具备在可撤销信托所有权类型下受保的资格，因为信托受益人不合格。保险额度计算的实际情形是，存款所有者拥有的份额与所有者在同一机构可能拥有的其它单一所有权存款相加后，其保险额度最高为 100,000 美元。如果丈夫和妻子在该机构没有其它单一帐户，那么示例帐户的 300,000 美元存款中，丈夫和妻子的各自份额将被视作单一帐户存款各获保险额度 100,000 美元，因此总受保金额为 200,000 美元，余下 100,000 美元未受保。

生前／家庭信托帐户

如果满足以下所有要求，生前或家庭信托帐户的每位所有者可因为每位指定受益人最高受保 100,000 美元：

1. 银行帐户名称必须说明帐户是根据信托关系开立的。可通过在帐户名称中使用“生前信托”、“家庭信托”或类似词语来满足此规定。
2. 受益人必须“合格”，其含义与上面 POD 帐户一节所述相同。

虽然信托所有者在世时可能会从信托中获利，但是在计算存款保险额度时，他们却不被视为受益人。受益人是由所有者指定，当最后一个所有者去世后他们可从信托资产中受益的人。与 POD 帐户不同的是，受益人的姓名无需在银行存款帐户记录中指明。

一般来说，确定生前／家庭信托帐户的保险额度比确定 POD 帐户的保险额度困难，因为这些正式信托通常会涉及多个受益人，并且受益人在信托中的受益也不等或不同。

可撤销生前信托帐户存款保险额度的确定取决于对以下特定问题的回答：

银行帐户名称是否指明帐户因信托关系开立？

通过在帐户名称中使用“生前信托”、“家庭信托”或类似词语，即可满足此要求。

谁是信托的所有者？

所有者通常在正式可撤销信托文件中被称为委托人、授予人或赠与人。仅就计算存款保险额度目的而言，受托人、共同受托人及继承受托人可不予考虑。他们是管理人，对存款保险额度没有影响，除非他们自己也是信托的所有者。

谁是信托的受益人？

受益人是指在最后一位所有者去世后，有权从信托受益的人或实体。只要主要或初始受益人还在世，附带或备选信托受益人便不具有从信托存款和其它资产中受益的资格，但有终身产权利益的可撤销生前信托除外。

受益人是否满足血缘关系要求 — 简言之，他们是否合格？

要成为可撤销信托保险的合格受益人，信托受益人必须是所有者的配偶、孩子、孙子女、父母或兄弟姐妹。继父母和继子女，领养子女及具有类似关系者也都属合格受益人。但是，前配偶、姻亲、表（堂）亲、侄儿和侄女、朋友和慈善事组织**不是**合格受益人。另外，如果信托本身被指定为受益人，那么它**不算**满足成为合格受益人的条件。

所有者分配给每位受益人的金额或受益份额是多少？

保险额度以每位合格受益人的实际受益为基础。除非信托另有说明，否则 FDIC 将认为每位受益人在生前信托帐户中受益相等。如果每位受益人所受利益或金额不等，存款保险额度便会受之影响。

是否全部所有者和受益人仍然在世？

任何一位所有者或受益人去世，存款保险额度都会发生改变。一名所有者去世后，FDIC 将提供最长六个月的宽限期，在此期间帐户仍然处于受保状态，如同所有者仍然在世。然而，六个月宽限期并不适用生前信托帐户的指定受益人死亡的情形。请参考“关于 FDIC 保险的常见问题”一节中的问题 13 至 15，以获得更多信息。

接下来这节说明了当一个生前 / 家庭信托有多个受益人并且受益不等时应如何确定保险额度。

1. 如果一个生前信托有多个受益人，FDIC 会认为所有受益人同等受益，除非信托中另有说明。

例如：

一位母亲有一个生前信托，她将所有信托存款平均分成三份留给三个孩子。如果在一家受保银行以信托名义开立一个存款帐户，其受保金额最高可达 300,000 美元。因为当所有者去世后，有三位平均继承信托存款的合格受益人，所以所有者与其每个孩子都建立了一种可获得 100,000 美元保险额度的信托关系，总计为 300,000 美元。

-
- 2. 生前信托保险额度以合格受益人的受益为基础，这些受益人在信托所有者去世后（如果信托为联名所有，则当最后一个所有者去世后）有权获得信托资产。这意味着在确定保险额度时，FDIC 不会考虑将从信托资产受益的任何受益人，只有在另一生前受益人去世后才会考虑。**

例如：

一位父亲拥有一个生前信托，他将所有信托资产留给儿子。如果儿子先于父亲去世，那么信托资产平均分给儿子的五个孩子（父亲的孙子女）。如果儿子在世时银行倒闭了，那么父亲的前信托帐户受保金额为 100,000 美元，因为在父亲去世后只有一个合格受益人有权获得信托资产。但是，如果儿子先于父亲去世，那么五个孙子女就是受益人，父亲的前信托帐户受保金额最高可达 500,000 美元（五位生前受益人每位 100,000 美元）。

-
- 3. 某些生前信托授予受益人从信托中获得收入或在受益人在世时使用信托资产的权利（又称为终身产权利益），这样在第一受益人去世后，其它受益人将拥有剩下的信托资产。在这种情况下，FDIC 在确定保险额度时将考虑所有受益人。除非信托中另有说明，否则 FDIC 将认为具有终身产权利益的受益人与其它受益人的信托份额相等。**

例如：

一位丈夫有一个生前信托，在信托存款中他给予妻子终身产权利益，其它利益在他妻子死后，让两个孩子平分。这位丈夫的前信托受保金额最高为 300,000 美元。在此示例中，FDIC 规定视妻子与两个孩子为平等受益人。因为信托所有者有三位合格受益人，所以这位丈夫在这家受保银行的信托帐户受保金额最高为 300,000 美元。

4. 某些生前信托分配给受益人的利益是不等的。这些生前信托存款保额的计算方法也不相同。

例如：

一位母亲有一个可撤销信托，规定她去世后，存款和其它资产让两个孩子玛丽和埃德继承，但是他们的受益不同 — 玛丽拥有 $2/3$ 的利益而埃德拥有 $1/3$ 的利益。

要使此信托帐户全额受保，分配给最大利益受益人的存款不得超过 100,000 美元。在此示例中，玛丽在其母亲信托帐户中的受益不能超过 100,000 美元，因此母亲在某家银行可全额受保的最大存款额为 150,000 美元。如果母亲在银行的信托存款合计为 150,000 美元，那么玛丽的份额为 100,000 美元（150,000 美元的 $2/3$ ），而埃德的份额为 50,000 美元（150,000 美元的 $1/3$ ）。因为两位受益人的利益都在保险额度的限制内，所以信托存款为全额受保。

5. 如果生前信托有多个所有者，假设最后一位所有者去世后，受益人有权获得信托资产，那么每个所有者因为每位合格受益人所获的保险额度最高为 100,000 美元。

例如：

一位丈夫和妻子是一个生前信托的共同所有者。信托规定，在夫妻一方去世后，信托资产将为另一方拥有，最后一位所有者去世后，资产将被三个孩子平均继承。这个信托存款帐户的最高受保金额为 600,000 美元。因为每位所有者指定了三个合格受益人，每位所有者（丈夫和妻子）的最高受保金额为 300,000 美元。

6. 如果获得可撤销信托帐户类型保险的任一条件没有满足：

帐户中的全部金额或部分金额不合格，该金额与所有者在同一家受保银行开立的其它单一帐户（如有）余额相加后，总受保金额为 100,000 美元。

如果可撤销信托帐户有一个以上的所有者，FDIC将对每位所有者的份额视作单一帐户提供保险。

例如：

大卫·斯坦有一个生前信托，他指定儿子和侄子为所有信托资产的平等受益人。在这种情况下，信托有一个合格的受益人（他的儿子）和一个不合格的受益人（他的侄儿）。因为有一个受益人不满足在可撤销信托帐户类型下受保所需的条件——即，一个受益人为不合格受益人。所以只有大卫分给儿子的那一部分信托存款可以作为可撤销信托帐户受保。分给侄儿的那一部分信托存款应视为大卫的单一所有权帐户受保。

如果大卫在同一家银行没有其它指定儿子为受益人的可撤销信托帐户，那么在可撤销信托帐户类型下分给儿子的那部分信托金额的保险额度最高为100,000美元。如果大卫在同一家银行没有其它单一帐户，那么分给侄子的那一部分信托金额将视为大卫的单一所有权帐户，其最高保险额度为100,000美元。因此，在单一所有权帐户与可撤销信托帐户两个类型下的保险额度相加，这个信托帐户的总保险额度最高为200,000美元。

7. 每位受益人的100,000美元保险额度的限制适用某位所有者在同一家银行的所有正式和非正式可撤销信托帐户。

例如：

一位父亲拥有一个POD帐户，他指定了儿子和女儿为平等受益人，同时他还有一个生前信托帐户指定了同样的受益人。在这个示例中，要将POD帐户和生前信托帐户的存款相加，最终总保险额度最高为200,000美元（每位所有者的每位合格受益人100,000美元）。

不可撤销信托帐户

不可撤销信托帐户是根据法令或书面信托协议而建立的信托关系存款帐户，授予人（信托建立人，也称赠与人或委托人）提供存款或其它财产，并且放弃所有取消或改变此信托的权利。

不可撤销信托也可能在可撤销信托所有者去世后产生。其原因是所有者不可能再撤销或改变信托中的条款。如果一个信托有多个所有者，其中一个所有者去世，信托协议可能要求将信托分成一个不可撤销信托和一个由仍然在世的所有者拥有的可撤销信托。因为这两种信托是不同的所有权类型，因此即便受益人没有发生改变，保险额度也会有所不同。

在一份不可撤销信托中，只有在满足以下所有要求后，同一授予人在同一家受保银行的所有存款帐户分配给一位受益人的利益相加，总受保金额为 100,000 美元。

1. 受保银行的存款帐户记录必须说明信托关系的存在。
2. 受益人及其在信托中的利益必须能够在银行存款帐户记录或受托人记录中查明。
3. 按照 FDIC 规定，每位受益人的利益必须不是有条件的。
4. 信托必须符合州法律，为有效信托。

注意：

在不可撤销信托帐户类型下，受益人并非要与授予人有某种关联才能获得保险额度。

如果授予人保留在信托中的部分利益，那么授予人保留的金额应与授予人在同一家银行所拥有的任何单一帐户余额相加，其总受保金额最高为 100,000 美元。这种情况只适用授予人本人仍然在世的情形。

以下是不可撤销信托保险额度**不按**每位受益人计算的情形，信托作为一个整体只享受 100,000 美元的保险额度。

- ✦ 信托协议没有指定受益人或提供任何确定受益人的方式。
- ✦ 信托协议规定除非满足某些条件，否则受益人不能获得资产。
- ✦ 信托协议规定受托人可动用信托本金（例如：用于仍在世的配偶或其它受益人的生活支持或医疗需求），从而可能导致其它受益人可以获得的资产减少或消除。
- ✦ 信托协议规定某位受托人或特定受益人可以自主决定受益人之间的资产分配，因此将来每位受益人能分配到多少资产是不可预测的。

重要信息！

因为在不可撤销信托中受益人的利益通常受到某些条件约束，或它授予某位受托人或受益人动用本金的权利，所以不可撤销信托帐户存款的总保险额度上限通常为 100,000 美元。

如果不可撤销信托帐户的授予人或受托人不了解信托的相关规定，可向法律或财务顾问咨询。

员工福利计划帐户

员工福利计划帐户是指退休金计划、利润共享计划或其它雇员福利计划的存款。

员工福利计划存款中每位参与者在计划中拥有的无条件限制利益可获保险额度最高为 100,000 美元。

这种保险被称为“代管存款”(pass-through) 保险，因为保险额度从计划管理者转至每位参与者的利益或份额。

计划存款保险额度不按参与者人数进行计算，而是以每位参与者在计划中的份额为依据。因为计划参与者通常在计划中受益不等，所以保险额度不能简单地以 100,000 美元乘以参与者人数的方式确定。

要确定在某家银行某个计划能全额受保的最大存款额，先应确定哪一位参与者在计划资产中拥有最大份额，然后再用 100,000 美元除以该份额的百分比。例如：如果一个计划有 20 名参与者，其中有一名参与者拥有计划资产 80% 的份额，因此可全额受保的最大存款额为 125,000 美元。(100,000 美元 / .80 = 125,000 美元)

示例

符合“代管存款”保险的员工福利计划

帐户名称	余额
快乐宠物诊所福利计划	\$285,000

计划参与者	计划份额	存款份额	受保金额	未受保金额
托德医生	35%	\$ 99,750	\$ 99,750	\$ 0
琼斯医生	30%	85,500	85,500	0
伊凡斯技术员	20%	57,000	57,000	0
巴恩斯技术员	15%	42,750	42,750	0
计划总额	100%	\$ 285,000	\$ 285,000	\$ 0

说明:

该雇员福利计划可在一家受保银行存入 285,000 美元，使全部参与者都可全额受保。在这笔 285,000 美元存款中，托德医生（拥有最大份额的参与者）的受保金额为 99,750 美元（285,000 美元的 35%）。既然托德医生的份额可全额受保，那么其它的参与者的份额也都会全额受保，因为他们的份额比托德医生的份额都要少。

如果计划参与者想了解有关计划存款如何受保的更多信息，可向计划管理员咨询。

公司 / 合伙企业 / 非法人团体帐户



公司、合伙企业和非法人团体，包括赢利和非赢利组织，在同一所有权类型下受保。

要具备在本类型下受保的资格，公司、合伙企业或非法人团体必须从事“独立活动” (“independent activity”)，即该实体运营的主要目的不是为了增加保险额度。

公司、合伙企业或非法人团体在一家银行拥有的存款最高保险额度为 100,000 美元，但是实体的股东、合伙人或成员的私人帐户与此分开受保。

同一公司、合伙企业或非法人团体拥有的、为不同目的开立的帐户不分开受保。这些帐户相加后总受保金额为 100,000 美元。例如，如果一个公司的一些分支机构或单位没有分别组成公司，那么这些分支机构和单位的存款帐户要与公司的任何其它存款帐户相加，所得总额的最高保险额度为 100,000 美元。

公司、合伙企业或非法人团体所拥有的合伙人人数、成员或帐户签字人不影响保险额度。例如，一个屋主协会拥有存款的总受保金额最高为 100,000 美元，而不是每位成员都各拥有 100,000 美元保险额度。在此类型下受保的非法人团体通常包括教会和其它宗教组织、社区和民事组织及社会俱乐部。

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开立的帐户（例如，“DBA 帐户”）不能在此类型下受保。它们与所有者在同一银行的其它单一帐户（如有）相加，所得总额的最高保险额度为 100,000 美元。（请参阅单一帐户一节。）

政府部门帐户

政府部门帐户又称公共单位帐户。此类帐户包括所有下列各项的存款帐户：

- ☛ 美国
- ☛ 任何州、县、市（或任何州、县、或市的政治分区），哥伦比亚特区、波多黎各和其它政府的领地及领土
- ☛ 印第安部落

公共单位帐户的保险额度与公司、合伙企业及非法人团体的保险额度不同，因为它延伸至公共单位存款的官方监管人而不是公共单位本身。

公共单位定期和储蓄存款（包括计息的有息支存帐户）的每位官方监管人可获最高保险额度为 100,000 美元。

另外，公共单位在其所在州某家受保银行的活期存款分开受保，最高保险额度为 100,000 美元。因此同一个官方监管人可能拥有 200,000 美元的保险额度（定期和储蓄存款 100,000 美元，活期存款 100,000 美元），但条件是存款应存于公共单位所在州的某家受保银行。

美国官方监管人所拥有的活期存款与同一监管人在同一受保银行的任何定期存款分开受保，无论受保银行位于哪个州。

对于公共单位在任何外州的银行拥有的存款（无论定期、储蓄或活期），每位官方监管人拥有最高保险额度为 100,000 美元。

关于 FDIC 保险的常见问题

一般问题

1. 储户如何知道某家银行是否受保？

受保银行必须在银行接纳存款的每个出纳窗口或站点处贴挂官方标志。要确定某一特定银行或储蓄协会是否经 FDIC 保险，可使用 FDIC 保险基本知识中所列资源联系 FDIC。

2. FDIC 对谁的存款提供保险？

任何个人或实体在美国的任一受保银行都可获得 FDIC 的存款保险。任何个人都可拥有经 FDIC 保险的存款，储户不必是美国公民或居民。

3. FDIC 保险是否保护债权人和股东？

FDIC 保险只保护储户，尽管部分储户也是受保银行的债权人或股东。

4. FDIC 是否对受保银行售出的所有投资提供保险？

FDIC 不对您在股票、债券、共同基金、寿险保单、年金或市政证券的投资资金提供保险，即使您通过受保银行进行上述投资。

FDIC 也不对美国国库券、债券或票据提供保险，但是这些国库券、债券或票据都拥有美国政府的全部信誉和信用支持。

5. 受保银行倒闭后，FDIC 需要多长时间才支付存款保险金？

联邦法律规定 FDIC 应尽快支付保险金。从历史情况看，FDIC 一般会在银行倒闭后几天之内支付保险金，其支付方式是通过在另一家受保银行开立帐户或提供支票。如果存款是通过经纪人购买的，那么获得 FDIC 保险金的时间会较长。因为 FDIC 可能需要获得经纪人的记录以确定保险额度。

如上所述，拥有**未受保**存款的客户将获得帐户中受保部分的保险。他们要等待更长时间才能获得部分或全部未受保存款的支付款项。他们可能收到的未受保存款金额（如有）取决于倒闭银行资产的销售情况。根据资产质量和价值的不同，资产销售可能需时数年。资产售出后，未受保储户根据他们未受保存款声明，会分期收到赔付款项。

6. FDIC是否对受保银行发行的尚未支付的银行本票、付息支票、汇票或费用支出支票提供保险？

如果储户持有某家受保银行的一种或多种此类产品，并且在未清算前银行倒闭，那么 FDIC 会将其数额加到同一受保银行同一所有权类型的其它存款中。例如，应向储户支付但尚未兑现的付息支票应与储户的其它单一所有权帐户（如有）相加，所得总额的最高保险额度为 100,000 美元。

7. 如果银行倒闭，FDIC 是否为保险箱提供保险？

FDIC 不对保险箱或其内物品提供保险。如果银行倒闭，FDIC 在大多数情况下都会安排一家收购银行接管倒闭银行的办公设施，包括保险箱存放地。如果没有找到收购方，将通知保险箱持有人取走箱内物品。

8. FDIC 如何确定存款的所有权？

FDIC 假定存款所有权如受保银行存款帐户记录所示。受保银行存款帐户记录包括总帐、签名卡、存款单、银行存折和特定计算机记录。确定存款保险额度时，帐户对帐单、存款记录单和作废支票不被视为存款帐户记录。

9. 在受保银行倒闭后，FDIC 需要什么证据来确定生前信托帐户的保险额度？

如果受保银行倒闭，FDIC 首先查看帐户名称以确定其是否属生前信托帐户。然后，FDIC 会要求所有者提供一份信托文件副本，FDIC 通过副本确定受益人及其权益。FDIC 可能还会要求所有者完成一份宣誓书，以证实受益人与信托所有者之间的关系。

注意：如果要具备在可撤销帐户类型下受保的资格，帐户名称必须注明信托关系的存在。可通过在帐户名称中使用“生前信托”、“家庭信托”或类似词语，或使用其它词语或缩写字表明帐户因信托关系开立来满足这一要求。

10. 是否可在不同受保银行存款以增加保险额度？

每家经 FDIC 保险的银行的存款与其它受保银行的存款分开受保。如果某家受保银行有分支机构，那么总公司和所有的分支机构被视为一家受保银行 — 储户不能通过在同一家受保银行的不同分支机构存款的方式增加保险额度。同样，某家受保银行的网络分支机构的存款应与银行“建筑设施” (“brick and mortar”) 内的存款等同视之，即使网络分支机构使用了不同的名字。如果两家银行联营，比如有一个共同的控股公司，但它们分开注册（可从它们分别使用了两个不同的 FDIC 证明号码判断），那么两家银行的存款分开受保。

11. 我是否可通过将资金存入同一受保银行的不同帐户来增加保险额度？

只有帐户在不同所有权类型下开立时，存款保险额度才会增加。这些类型包括单一帐户、退休帐户、联名帐户和可撤销信托帐户。关于在所有权类型下分别获得保险额度的条件，请参阅本文件所有权类型一节的说明。

12. 我是否可通过在帐户中使用不同共同所有者的社会安全号码，或通过改变帐户中所有者名字列示的方式增加联名帐户的保险额度？

使用不同的社会安全号码、重新排列帐户上人名的顺序或在联名帐户的名称中用“和”代替“或”都不会影响联名帐户共同所有者的保险额度。

帐户所有者或受益人去世

13. 帐户所有者去世后，存款保险额度有何变化？

FDIC 会给逝者的帐户继续提供六个月保险，如同所有者依然在世。在此宽限期内，所有者帐户的保险额度不会改变，除非帐户被获授权者重新组合。如果保险额度因此减少，则 FDIC 不会提供宽限期。

14. POD 帐户（非正式可撤销信托）受益人去世如何影响保险额度？

如果 POD 帐户的一位受益人（或所有受益人）去世，FDIC 不提供宽限期。帐户存款保险额度会立刻减少。例如：一位母亲在一家受保银行的 POD 帐户里存入了 200,000 美元，并且在银行帐户记录中指定两个孩子为受益人（两个孩子平等受益）。所有者和两个受益人仍在世时，帐户最高的保险额度为 200,000 美元。任何一个受益人去世后，POD 帐户的存款保险额度立刻减少至 100,000 美元，余下 100,000 美元为未受保金额。

15. 生前信托（正式可撤销信托）受益人去世如何影响保险额度？

与非正式可撤销信托相同，六个月宽限期不适用正式可撤销信托帐户指定受益人死亡的情形。然而，与非正式可撤销信托不同的是，正式可撤销信托条款规定可能指定一名继承受益人或对信托存款进行其他形式的再分配。依据这些条款的不同，存款保险额度可能改变或并不改变。如需额外协助，可使用“从 FDIC 获取更多信息”一节列明的资源联系 FDIC。

受保银行合并

16. 如果我存款的两家受保银行合并，我的保险额度有何变化？

两家或两家以上受保银行合并后，被合并银行的存款在合并后至少六个月内继续分开受保。此宽限期给储户提供在必要情况下重新组合帐户的机会。

被合并银行的 CD 分开受保，直到六个月宽限期结束后最早的到期日为止。在宽限期内到期、并以相同条款和相同金额（无论有无应计利息）续期的 CD 继续分开受保，直到六个月宽限期结束后最早的到期日为止。如果在六个月宽限期内，有一个 CD 到期并以任何其它条件续期，续期后的 CD 继续分开受保，但仅到六个月宽限期结束时止。

受托帐户

17. 什么是受托帐户？

受托帐户指由一方拥有，但由另一方以受托人身份持有的存款帐户。受托关系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被指定人、监护人、遗嘱执行人或监管人。常见受托帐户包括未成年人赠与统一法案帐户、代管帐户、律师信托帐户利息 (Interest On Lawyer Trust Accounts, 简称 IOLTA) 及经纪存款帐户。

18. FDIC 对受托帐户有哪些披露要求？

银行存款帐户记录必须说明帐户的受托性质（如：“简是苏茜的监管人”或“第一房地产权公司，客户代管帐户”）。受保银行的存款帐户记录或代理人（或为代理人保留记录的个人或实体）保留的记录必须能够确定每位所有者的名字及其所有权利益。

对多层受托关系另有某些特别披露规定。如果一个代理人把几个所有者的存款存入一个帐户，并且满足披露规定，那么每位所有者将按各自的存款受保。

19. FDIC 如何对受托人存入的资金提供保险？

如果受托人满足受托账户披露规定，那么受托人代表一个或多个个人或实体（所有者）存入的资金按所有者各自存款受保。（请参考问题 18。）

20. 通过受托人存入的资金是否会与所有者在同一银行的其它帐户分开受保？

受托人代表一个或多个个人或实体（所有者）存入的资金与所有者在同一银行的任何其它存款相加，所得总额的受保金额不超过适用所有权类型保险额度的限制。

例如：一个经纪人代表一位客户仅以客户名义从 ABC 银行购买一份价值为 100,000 美元的 CD，这位客户已在同一家银行有一个以其个人名义开立的金额为 15,000 美元的支票帐户，两个帐户余额相加，所得总额在单一所有权帐户类型下最高受保金额为 100,000 美元，余下 15,000 美元未受保。

21. FDIC 如何对以逝者遗产名义存入的资金提供保险？

由遗嘱执行人或管理者为逝者遗产存入的资金，与逝者在同一家银行的任何存款（如有）相加，所得总额的最高保险额度为 100,000 美元。属于逝者遗产的资金，无论以逝者名义持有或由遗嘱执行人或管理者存入，都应与其遗嘱执行人、管理者或遗产受益人拥有的资金分开受保。逝者帐户不按每位受益人计算保险额度，它将作为遗产资金最高享受总保险额度为 100,000 美元。

从 FDIC 获得更多信息

拨打免费电话:

1-877-ASK-FDIC (1-877-275-3342)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 点至晚上 8 点 (东部时间)

听力障碍者专线:

1-800-925-4618

使用 FDIC 的在线电子存款保险评估工具
(Electronic Deposit Insurance Estimator),
计算您的保险额度:

www2.fdic.gov/edie

在线阅读 FDIC 保险的更多内容:

www.fdic.gov/deposit/deposits

在线订购 FDIC 存款保险产品:

www2.fdic.gov/depositinsuranceregister

使用 FDIC 在线客户服务表格
(Customer Assistance Form),
通过电子邮件发送问题:

www2.fdic.gov/starsmail

将您的问题邮寄至: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Attn: Deposit Insurance Outreach
550 17t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429-9990

Simplified Chinese

Design: FDIC/DOA/CSB/Graphic Design Unit

本资料可不受限制全部复印。

FDIC-011-2007

